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7/4
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a) *

进行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制度

枪支管制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		2
一、工作进展.....	3 - 8		2
二、有关举措.....	9 - 10		3
三、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资料专家组会议结果摘要.....	11 - 13		4
四、供委员会审议的结论和建议.....	14 - 21		5

附 件

一、1997年2月10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 资料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8
二、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摘要.....	12

* E/CN.15/1997/1。

导 言

1. 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了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题为“为了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决议。¹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执行第九届会议决议和建议的第1995/27号决议。在该决议第四.A节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经常交换有关枪支管制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并对有关枪支管制的某些专题进行研究。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后续行动”的第1996/2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项有关管制枪支措施的报告，包括按第1995/27号决议第四.A节要求，在国家和跨国两级采取进一步协同行动的建议。在同一项决议中，理事会核准了一项工作计划²，根据该计划，将建立一个数据库，以使秘书处能够通过国别报告，收集关于枪支管制的资料，更新该资料，并通过定期出版物和讲习班分发这些资料。

一、工作进展

3. 应当注意，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四.A节，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管制枪支措施的资料。资料摘要载入秘书长的报告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E/CN.15/1996/14和Corr.1）。

4. 在日本政府的慷慨支助下，设立了一个项目小组，作为秘书长的咨询小组，其中包括加拿大政府提供的一名计划协调员和一名调查专家、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机构的代表。项目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95年12月18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会上，该小组制订了对枪支管制问题进行国际研究的方法。由于资金有限，项目小组决定重点解决涉及平民拥有枪支的问题。于1996年5月2日至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项目小组确定了将在选定国家试用的调查文书（调查表及其指导方针），并通过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该小组选定的国家所确定的国家顾问分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6/28号决议

中，核可了调查表和指导方针，并请秘书长根据调查表和指导方针，收集资料和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分析所获得的资料。

5. 1996年12月10日至13日，由加拿大政府在蒙特利尔组织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上讨论了编写报告的方法。

6. 截至1997年3月7日，在国家顾问的协助下，或通过正式渠道，收到了46个国家的答复。还有6个国家(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意大利、约旦和斯威士兰)提供了有关该问题的资料，但未使用调查表。在较短时间内能收到如此之多的答复，这表明国际社会十分关心枪支管制问题。

7. 应当提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从一开始就进行了全面参与和合作，从而极大地促进了调查工作。四个区域研究所与秘书处合作，确定了本区域国家顾问，并为进行调查提供了便利。这四个区域研究所是：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协助秘书处从各种来源收集资料。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协助秘书处实施调查工作。

8. 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建立了枪支管制数据库。数据库将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络提供，并定期更新。人们希望信息交流将协助各会员国制订枪支管制的统一方法，包括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战略。

二、有关的举措

9. 实施枪支管制项目工作计划侧重实现的目标是，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并与积极参加该领域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10. 一些政府间组织和处理枪支管制问题的其他实体，或请求提供有关该问题的资料，或向秘书处提供它们自己的文献。这些组织包括：

(a) 1996年11月12日至14日，在东京举行了有关非法贩运枪支问题的P-8执法会议，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表示支持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四.A节，对枪支管制问题进行国际研究；

(b) 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请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第四次国际枪支和爆炸物问题研讨会上,向与会者介绍国际枪支管制研究所取得的进展;

(c) 海关合作理事会(亦称世界海关组织)提供了有关其成员国海关缴获的枪支数目的数据,并对枪支管制数据库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有益的看法;

(d)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组织了一些重要活动,包括 1996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与贩运毒品有关的武器和爆炸物管制专家组会议。该会议审议了如下几个方面:非法枪支和爆炸物流动状况;及其对个别国家安全的影响;交流枪支和爆炸物跨国非法流动信息的措施;以及制订统一的控制枪支和爆炸物进出口的措施;

(e) 中美洲安全委员会制订了一项在处理非法武器贩运问题上相互提供法律援助的区域协议草案;

(f) 积极参加枪支管制领域活动的各个非政府组织在收集和提供枪支管制资料方面,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进行了接触;

(g) 秘书处裁军事务中心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经常不断地向该司介绍裁军事务的进展情况,特别是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0/70B 号决议任命的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以提高研究效率,并避免工作重复。

三、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资料 专家组会议结果摘要

11.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8 号决议,于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专家组制订了四项目标:(a)提出有关完成国际枪支管制研究的意见;(b)就枪支管制问题提出建议,以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讨论;(c)协助完成研究摘要;以及(d)改进研究文书。

12. 将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初步研究报告草案考虑了专家组发表的意见。将于 1997 年发表的最后报告审查了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罪行(受害者)调查报告和其他来源收到的统计资料。专家组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专家组完成的研究摘要作为附件二附于报告中。专家组就可能修订将由秘书处审议的调查表和指导方针的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

13. 巴西、印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动提出主办三次有关枪支管制问题的区域讲习班，它们的建议被接受，但须经进一步协商。讲习班将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8 号决议核准的工作计划举办。

四、供委员会审议的结论和建议

14. 国际枪支管制研究项目被认为与平民百姓的安全问题有关。

15. 约在 1 年半以前开始进行的国际枪支管制研究已取得了一些成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了各种建设性的建议，它们可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能够采取必要的行动。

16. 在 14 个月的短暂时间里，秘书处在项目小组的帮助和加拿大政府的财政援助下，设法编制和分发了一项调查表，迄今已收到 46 项答复。在实际分析和发展数据库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作出明智的政策选择。

17. 1997 和 1998 年，秘书长将继续开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8 号决议核可的工作计划所概述的活动，他将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可能提出的另外一些建议。1997 年，在核框架内，秘书处将继续发展枪支管制数据库，以将其纳入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络，并组织四次区域讲习班和发表最后报告。1988 年，秘书处将召开一次区域间会议，以审查区域讲习班的结果，并发表作为讲习班后续措施编写的培训材料。

18. 秘书处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项目实施结果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最好特别注意国际枪支管制研究摘要和初步草案，以期为

完成这项研究提出意见。委员会可顾及摘要载述的结果，审议专家组建议(附件一)，以期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进一步采取的行动。秘书处还请委员会重点讨论各区域在处理枪支管制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这对最后筹备将于 1997 年底在非洲、美洲、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以及欧洲举行的四次区域讲习班是必要的。这种讨论将能够使秘书处在筹备讲习班的同时，适当强调区域的各种需要和优先项目。

19. 应当注意，由于加拿大政府的慷慨支助。计划于 1997 年发表的最后报告，将以英文和联合国其他正式语言发表。

20. 1998 年及以后，可在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根据可以获得的必要资料，制订如下活动计划：

(a) 根据四次区域讲习班和特设专家组会议取得的结果，举办区域间和国家枪支管制培训班或讲习班；

(b) 举行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为第二轮国际枪支管制研究编制一份新的调查表；

(c) 继续发展和保持有关枪支管制各个方面的数据库，以促进各会员国与其他有关方面交流此类信息；

(d) 根据国际枪支管制研究取得的结果，发表一项扩充的并覆盖较多国家的全球枪支管制发展情况报告；

(e) 举行一次关于统一收集枪支管制数据和资料的特设专家组会议；

(f) 制订打击非洲贩运枪支示范协议；

(g) 根据各会员国的“有效做法”清单，制订一项涉及防止在城市、学校和家庭环境下持械施暴的提高刑事司法管理者和公众认识方案；

(h) 扩大研究范围，以将爆炸物包括在内。

21. 上述建议具体说明,如能提供额外资源(工作人员和专门知识),就可实施另外一些措施。在审议这些建议时,重要的是应牢记,秘书处的资源已完全用于其他授权进行的活动,因此,若要进行上述建议的任何活动,必须分配额外资源。迄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已通过特别安排(如用于专门知识的资金和实物捐助)敲定了有关活动。各会员国对收集和交换有关枪支管制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具有极大的兴趣,而且这种兴趣日益增强,因此,有必要以一种较为稳定而有序的方式,为该项目在今后任何阶段的实施筹措资金。资金筹措应与该项目对公共安全日益重要的情况相一致。

注

¹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 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10 号》(E/1996/30), 第 73 和 74 段。

附件一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资料专家组会议的 结论和建议

1.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资料专家组会议得出了如下结论，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注意：

(a) 跨国非法贩运枪支是各会员国严重关注的问题，这种行径使与使用枪支有关的杀人、其他暴力犯罪，自杀和各种事故更加严重，达到令人无法接受的地步，从而给各会员国内的受害者造成惨痛的伤害，

(b) 非法贩运枪支、其他严重罪行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网络有着确定的联系。

2. 专家组认识到了各会员国的文化、法律和政治制度所存在的各种差异，并根据国际枪支管制研究取得的结果，一致同意如下一般结论：

(a) 各会员国为防止非法贩运枪支而对枪支进出口实行的管制不够；

(b) 如果一个会员国不对枪支实行有效管制，就会不仅损害其他会员国的管制工作，也会损害它们的有效治理；

(c) 对平民用枪支的制造和交易，必须实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与国际合作，并加以控制；

(d) 对枪支实行有效的国内管制，需要各级政府、执法机构、商业、传播媒介和公民进行合作，以促进预防犯罪、公共卫生和个人安全。

3. 因此，专家组向秘书长提出了如下建议：

(a) 应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敦促尚未答复秘书长 1996 年 10 月 10 日普通照会的会员国作出答复，并请秘书处根据专家组报告提及的经

修订的调查格式，继续收集和发表枪支管制资料，包括继续编制和定期保留各会员国提供此类资料的联系人和组织的清单，并考虑建立国家枪支立法和管制数据库以及缔结与枪支管制有关的国际协议和安排。

(b) 应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促使尚未对平民使用枪支实行管理办法的国家考虑这样做，这包括如下一些共同的内容：

- (1) 制订枪支安全使用和存放条例；
- (2) 对滥用枪支的严重罪行给予适当处罚；
- (3) 制订鼓励公民交出非法的、不安全的或不必要的枪支大赦方案或类似方案；
- (4) 建立颁发许可证制度，以免很有可能滥用枪支的人拥有和使用枪支；
- (5) 建立保存枪支记录制度，并要求适当标明枪支产地和进口国，以协助进行刑事调查，制止偷盗和使枪支拥有者确实树立起责任心；

(c) 秘书处应与区域刑事司法研究所协作，举办各种区域讲习班，以便特别考虑进行如下几项工作：统一收集枪支管制资料，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进行培训，交流信息，而且必须实施有关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以确保各会员国都能充分实行枪支管制；

(d) 应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制订一项有关平民枪支管制的原则宣言；

(e)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制订一项对刑事司法管理者继续进行教育和公共教育的方案，以使他们能够进一步了解平民使用枪支与无法接受的城市、社区和家庭暴力之间的关系，并通过该方案，鼓励各会员国实施类似方案；

(f) 应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鼓励各会员国确保积极追查这些国家发现的非法枪支,并对其他会员国提出进行这类追查的请求立即作出精确的答复。

(g) 应请世界卫生组织分析它所收集的使用枪支造成死亡的数据,并将这类数据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h) 应请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以及加入了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安排的国家,就处理小型军火在会员国公民中扩散的措施,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意见;

(i) 应请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审查其成员追查枪支的能力,以便就这种能力和任何加强措施(如建立特殊的枪支鉴定制度,制订普遍定义,或对非军用枪支进行分类,并顾及各国制订的条例和标准的差异)的完善问题,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建议,完善追查枪支的能力和任何加强措施,可促进为有效打击非法贩运枪支所需进行的国际合作。

(j) 应请海关合作理事会(亦称世界海关组织)审查与非军用枪支流动有关的国际海关惯例(包括颁发许可证,监测、标准议定书以及普通进出口证书和预先通知制度),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使各会员国能够更加有效地控制枪支的国际流动。

(k) 应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开一次有关的国际组织会议,以期进一步协调数据收集工作,这对更加全面了解影响枪支管制问题是必要的;

(l) 应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高度重视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技术合作的项目,以便在平民枪支使用管制方面恢复或加强法治;

(m) 应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内建立一些适当的联系,以确定枪支管制问题与可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采取的技术援助举措的相关性,进一步为罪行受害者申张正义,并解决与受到罪行伤害或犯有罪行的青少年

有关的问题。

4. 最后，专家组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专家组成员对犯罪分子使用爆炸物给平民百姓造成的惨痛伤害所表示的严重关注，并建议它考虑编写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单独的研究报告。

附件二

国际枪支管制研究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12	13
一、普通枪支管制.....	13 - 18	16
二、枪支的所有与管制.....	19 - 22	23
三、枪支的持有与使用.....	23 - 27	26
四、枪支的合法制造和贸易.....	28 - 29	27
五、枪支走私与其他非法交易.....	30 - 40	27
六、枪支滥用情况统计资料.....	41 - 47	32
七、各国最近提出的政策倡议.....	48 - 57	35
八、研究结论.....	58 - 65	37

表 格

1. 各国禁止或限制拥有枪支的情况.....	17
2. 各国禁止或限制枪支进口情况.....	19
3. 各国禁止或限制枪支出口情况.....	21
4. 各国每 1000 人中枪支许可证持有者、枪支拥有者和枪支所占 比例以及至少拥有一件枪支的住户所占的比例.....	24
5. 各国非法进出国和制造枪支的频次.....	30
6. 各国每 100,000 人中持枪造成死亡的比例	33

* 包括直到 1997 年 3 月 7 日收到的对调查的答复。

导 言

1. 根据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建议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A 节, 有关枪支*管制的本项研究报告特别论述如下专题:

(a) 与使用枪支有关的刑事案件、事故和自杀事件, 包括此类案件的数目和有关的受害者人数, 以及执法当局管制枪支的状况;

(b) 跨国非法贩运枪支的情况;

(c) 有关枪支管制的国家立法和条例;

(d) 区域和区域间有关的枪支管制举措。

2. 该项研究的另一个目的是确定可持续不断地收集的资料。

3. 为进行研究设立的国际项目小组从一开始就决定, 调查研究应当(a)具有说明性和中立性; (b)只涉及枪支, 不包括地雷和其他武器; 以及(c)只集中于平民管制和平民拥有的枪支, 不包括军用枪支。

4. 鉴于必须确定可持续适当交流的资料性质以及从前未进行过类似的国际调查这一事实, 项目小组认为该项研究是探讨性的, 并断定就各专题提出一系列问题将是适当的, 即使各国不可能回答所有的问题。此外, 还选定了各种混合的数量问题(引发出肯定/否定答复或用数字表示的答复)和质量问题(叙述性的, 无限制的)。项目小组预计, 各国难以用数字表明任何枪支走私问题的性质和程度, 因此, 要求口头说明各种问题。一般而言, 由于可用于研究的预算有限以及各国政府有可能受到资源限制, 调查表不可能详尽无遗, 而各国政府资源有限, 会限制其对新的枪支调查表作出答复的能力。由于必须在短时间内收集资料, 以使秘书长能够及时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

* 枪支系指将被或现被设计成, 或随时有可能改装成靠爆炸物的作用, 发射出子弹的任何武器(包括起动枪); 或任何这类武器的构架或接受器。

交报告，调查文书也不可能十分详尽。

5. 在加拿大、日本和新加坡试用了调查文书草案。根据预先试用，对调查文书进行了修改。为帮助确保对调查作出准确的答复，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将调查文书译成了西班牙文。加拿大政府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将调查文书译成了法语。调查文书的英文译本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E/CN.15/1996/CRP.5)，随后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8 号决议的核可。

6. 除通过调查收集资料外，项目小组还认为必须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并酌情收集另外一些有关枪支的国际数据。其他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亦称世界海关组织)。另外一些要审查的国际数据来源是荷兰司法部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加以协调的国际罪行(受害者)调查。最后调查报告将载入包含另外一些调查结果的附件。

7. 现有充足的资金可邀请约 50 个国家参加调查。项目小组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权，选定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若干成员国。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8 号决议，在 1996 年 10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参加该项目。

8. 普通照会导致 10 个国家对调查作了答复。对调查的其他答复是由国家顾问作出的。项目小组中代表区域刑事司法研究所的四名成员同意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并确定一名负责完成调查表的国家顾问。区域研究所代表协调了本区域的调查工作，并按要求回答了国家顾问提出的后续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为偿付数据收集费，与国家顾问订立了合同。合同由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实施。

9. 截至 1997 年 3 月，从 46 个国家收到了填好的调查表。项目小组指出，鉴于国家的数目和适用于选择国家的标准，不应认为调查研究结果在全球具有代表性。不过，研究抽样可视为合理的国家典型实例调查。按地缘政治区域编列的参加国如下：

截至 1997 年 3 月 7 日按区域列出的参加调查的国家

非洲	亚洲	欧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北美洲	大洋洲
布基纳法索	中国	奥地利	阿根廷	加拿大	澳大利亚
几内亚	印度	白俄罗斯	巴西	美国	新西兰 ^a
南非	日本	比利时	哥斯达黎加		巴布亚新
突尼斯	马来西亚	捷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 ^a		几内亚
乌干达	菲律宾	丹麦 ^a	牙买加		
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	新加坡	爱沙尼亚	墨西哥 ^a		
赞比亚	越南	芬兰	秘鲁		
		德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希腊 ^a			
		匈牙利			
		卢森堡 ^a			
		波兰			
		摩尔多瓦共 和国 ^a			
		罗马尼亚 ^a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a			
		西班牙			
		瑞典 ^a			
		联合王国			

10. 1995 年，作出答复的国家估计总人口为 37 亿，占世界 57 亿估计人口的 65%。^a 其中有 22 个国家是发展中国家，24 个国家是发达国家。

11. 各种答复被编入了数据库，编写了报告草案并开始了数据检测过程。这首先包括与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管制资料收集和分析专家组会议的参加者进行讨论。要求那些参与编写了本国调查答复的参加者澄清其答复，并就其对调查问题的解释进行评论。这些参加者包括如

^a 因秘书长 1996 年 10 月 10 日发表的普通照会而对调查作出了答复的国家。

下国家的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德国、印度、牙买加、日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随后，会议向所有答复者寄发了报告草案表格副本，包括某些术语说明(如“禁止”的定义)和调查表法文译本更正。根据叙述性问题汇编载入表格，这使答复者有机会在列入其原叙述性答复的资料中增加表格。从如下 22 个国家收到了修正案和补充资料：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希腊、几内亚、印度、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12. 下文七个部分与调查文书的七个部分相对应，而且顺序也与调查文书的顺序相同。

一、一般枪支管制

13. 多数作了答复的国家都表明，它们对枪支实行了某种程度的管制；它们禁止*拥有某种类型的长枪**和手枪***，或进一步限制拥有所有长枪和手枪(见表 1)。

14. 多数作了答复的国家均以某种方式，限制所有长枪和手枪的进出口和

* 数据检测过程表明，在某些国家的立法中，“禁止”一词用于禁止未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就拥有枪支的情况。在调查文书中，“禁止”一词旨在表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拥有某种类型的枪支。

** 长枪这一术语包括如下枪支：

(a) 步枪：设计或重新设计成，制造或重新制造成架在肩上开火的武器，以及设计或重新设计成，制造或重新制造成利用固定金属弹壳中的炸药能量，扣一次扳机，就从枪孔发射一颗子弹的武器。

(b) 猎枪：设计或重新设计成，制造或重新制造成架在肩上开火的武器，以及设计或重新设计成，制造或重新制造成利用固定猎枪弹药筒内的炸药能量，从滑膛发射一些子弹，或每扣一次扳机，发射一颗子弹的武器。

*** 手枪系指只能装入少量子弹，并设计成用一只手握住和开火的枪支；以及能够装配成手枪的任何零件组合。

制造。多数国家还禁止某种长枪和手枪的进出口和制造。只有极个别的国家报告说未对枪支加以任何限制或禁止(见表 2 和 3)。

表 1. 各国禁止或限制拥有枪支的情况

国家	禁止拥有 ^a		限制拥有	
	长枪	手枪	长枪	手枪
阿根廷	全部	某些	-	全部
澳大利亚	某些	某些	全部	全部
奥地利	某些	某些	某些	全部
白俄罗斯	某些	全部	某些	全部
比利时	某些	无	某些	全部
巴西	某些	某些	某些	某些
布基纳法索	无	无	无	全部
加拿大	某些	某些	全部	全部
中国	无	全部	全部	全部
哥斯达黎加	某些	某些	某些	某些
捷克共和国	某些	某些	某些	某些
丹麦	无	无	全部	全部
厄瓜多尔	全部	某些	全部	某些
爱沙尼亚	某些	某些	某些	某些
芬兰	无	无	全部	全部
德国	无	无	全部	全部
希腊	b	b	全部	全部
几内亚	某些	某些	某些	某些
匈牙利	某些	某些	全部	全部
印度	某些	某些	全部	全部
牙买加	某些	某些	全部	全部
日本	某些	全部 ^c	全部	全部
卢森堡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马来西亚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墨西哥	某些	某些	某些	全部

国家	禁止拥有 ^a		限制拥有	
	长枪	手枪	长枪	手枪
新西兰	某些	某些	全部	全部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某些	无	全部	全部
秘鲁	某些	某些	某些	某些
菲律宾	某些	某些	某些	某些
波兰	某些	无	某些	某些
摩尔多瓦共和国	某些	某些	无	某些
罗马尼亚	无	无	b	b
俄罗斯联邦	某些	全部	某些	全部
新加坡	某些	某些	全部	全部
斯洛伐克	某些	某些	某些	某些
南非	某些	某些	某些	某些
西班牙	某些	某些	全部	全部
瑞典	无	无	全部	全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某些	某些	全部	全部
突尼斯	无	无	全部	全部
乌干达	无	无	全部	全部
联合王国	某些	某些	全部	全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某些	某些	全部	全部
美国	某些	某些	全部	全部
越南	某些	全部	某些	-
赞比亚	无	无	全部	某些
答复合计				
“全部”	4	7	26	30
“某些”	31	26	16	14
“无”	10	12	2	-

^a 数据检测过程表明，在某些国家的立法中，“禁止”一词用于禁止未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就拥有枪支的情况。在调查文书中，“禁止”一词旨在表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拥有某种类型的枪支。

^b 未作出答复。

° 作为例外，日本业余体育运动协会推荐参加国际体育射击比赛的队员或候选人可申请领取运动手枪许可证。

表 2. 各国禁止或限制进口枪支的情况

国家	禁止进口		限制进口	
	长枪	手枪	长枪	手枪
阿根廷	全部	无	全部	一些
澳大利亚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奥地利	一些	一些	一些	全部
白俄罗斯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比利时	一些	无	一些	一些
巴西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布基纳法索	a	a	全部	全部
加拿大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中国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哥斯达黎加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捷克共和国	无	无	无	无
丹麦	无	无	全部	全部
厄瓜多尔	全部	一些	全部	一些
爱沙尼亚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芬兰	无	无	全部	全部
德国	无	无	全部	全部
希腊	a	a	全部	全部
几内亚	一些	全部	一些	全部
匈牙利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印度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牙买加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日本	一些	全部 ^b	全部	全部
卢森堡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马来西亚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国家	禁止进口		限制进口	
	长枪	手枪	长枪	手枪
墨西哥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新西兰	无	无	全部	全部
巴布亚新几内亚	无	无	全部	全部
秘鲁	全部	全部	一些	一些
菲律宾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波兰	无	无	全部	全部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罗马尼亚	无	无	无	无
俄罗斯联邦	一些	全部	一些	全部
新加坡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斯洛伐克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南非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西班牙	无	无	全部	全部
瑞典	无	无	全部	全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突尼斯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乌干达	无	无	全部	全部
联合王国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美国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越南	全部	全部	a	a
赞比亚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答复合计				
“全部”	7	8	30	31
“一些”	26	23	13	12
“无”	11	13	2	2

^a 未作出答复。

^b 作为例外，日本业余体育运动协会推荐参加国际体育射击比赛的队员或候选人可申请领取运动手枪许可证。

表 3. 各国禁止或限制枪支出口的情况

国家	禁止出口		限制出口	
	长枪	手枪	长枪	手枪
阿根廷	无	无	无	无
澳大利亚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奥地利	无	无	一些	一些
白俄罗斯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比利时	无	无	一些	一些
巴西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布基纳法索	a	a	a	a
加拿大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中国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哥斯达黎加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捷克共和国	无	无	无	无
丹麦	无	无	全部	全部
厄瓜多尔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爱沙尼亚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芬兰	无	无	全部	全部
德国	无	无	全部	全部
希腊	全部	a	全部	全部
几内亚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匈牙利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印度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牙买加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日本	一些	全部	全部	全部
卢森堡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马来西亚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墨西哥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新西兰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a	a	a
秘鲁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国家	禁止出口		限制出口	
	长枪	手枪	长枪	手枪
菲律宾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波兰	无	无	全部	全部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罗马尼亚	无	无	无	无
俄罗斯联邦	无	无	一些	全部
新加坡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斯洛伐克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南非	一些	一些	一些	一些
西班牙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瑞典	a	a	一些	全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突尼斯	全部	全部	-	-
乌干达	a	a	a	a
联合王国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美国	一些	一些	全部	全部
越南	全部	全部	a	a
赞比亚	一些	a	一些	一些
答复合计				
“全部”	8	8	23	25
“一些”	24	22	15	13
“无”	10	10	3	3

^a 未作出答复。

15. 有 25 个国家报告说,过去 5 年中,改变了对平民拥有枪支的立法和管理; 8 个国家具体报告说未实现这种改变。有两个国家的答复表明未实现这方面的改变。各国常提到过去五年间管理制度的限制性所发生的一些变化。

16. 负责枪支管制的机构大多属于国家一级。少数国家的全国政府(澳大利亚、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与地区政府共同承担管理责任。在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枪支进出口均受国家管制,但在许多国家,则由地区甚至是地方政府管理和执行管制。

17. 大多数国家对于禁止和限制枪支进出口的程度都采取相似的政策,尽管限制全部进口枪支的若干国家未对枪支出口加以同一水平的限制。只有极个别国家报告说未对枪支加以任何限制或禁止。

18. 没有几个国家报告说与其他国家达成了正式的枪支管制协议,特别是双边枪支管制协议。各国提到了一些非正式协议,或报告说,有关贸易或海关管制的较大范围的协议覆盖枪支问题。有的国家提到了某些区域协议。括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18 日第 91/477/EEC 号指令^b预测,将对枪支进行统一分类,并对枪支在各国的流动实行管制。东非和南部非洲各国达成一项交流犯罪情报,并合作制止枪支弹药跨界非法贸易的正式协议。在最近达成的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安排中,有 33 个国家同意进一步提高军备转让方面的透明度和责任感,对存在冲突危险的国家或地区而言尤其如此。

二、枪支的拥有与管制

19. 大多数答复的国家都允许为狩猎、打靶、收集和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拥有手枪。只有 7 个国家不允许为打靶拥有手枪。

20. 39 个答复的国家报告说,购买所有枪支(即长枪和手枪)必须取得许可证。另有 6 个国家报告说,只有购买某些枪支才须取得许可证。各国说明了取得许可证的各种要求。拥有枪支的要求包括培训、收费、申请人背景审查和自我认同。有 21 个国家说明,颁发许可证程序依枪支级别而各异。在大多数国家,根据个人年龄(46 个国家)、犯罪记录(43 个国家)、精神疾病(44

个国家)或家庭暴力(32个国家)情况,禁止或限制购买枪支。

21. 多数国家报告说建立了枪支拥有管理记录系统。24个国家保持了国家一级的管理记录系统,其余11个国家报告说在地区或地方一级保持了这类系统。几乎所有的国家都保存拥有的每种枪支的资料。14个国家表明实现了该系统的自动化。无任何国家报告说公众可以查阅此类资料。

表 4. 各国每 1000 人中枪支许可证获得者、枪支拥有者和枪支所占比例以及至少拥有一种枪支的住户所占的比例

国家	每 1000 人中 枪支许可证 持有者	每 1000 人中 枪支拥有者	每 1000 人中 枪支	至少有一种 枪支的住户 所占的比例 (百分比)
阿根廷	12.94	..	41.59	a
澳大利亚	58.60	..	195.90	16
奥地利	41.02	..	..	..
白俄罗斯	a	b	16.50	b
比利时	a	a	a	a
巴西	a	8.18	a	a
布基纳法索	<0.10	a	<0.24	0.06
加拿大	20.41	102.03	241.48	26
中国	b	b	a	b
哥斯达黎加	44.66	44.66	65.95	..
捷克共和国	-	17.56	27.58	4.3
丹麦	4.02	a	162.74	8
厄瓜多尔	a	a	17.45	5
爱沙尼亚	20.83	..	28.56	9
芬兰	215.39	a	411.20	50
德国	24.51	122.56	..	10
希腊	0.30	0.30	77.00	..
几内亚	a	108.86	b	b
匈牙利	8.31	..	14.54	..
印度	b	b	b	b

国家	每 1000 人中 枪支许可证 持有者	每 1000 人中 枪支拥有者	每 1000 人中 枪支	至少有一种 枪支的住户 所占的比例 (百分比)
牙买加	6.48	6.48	7.35	..
日本	1.91	1.91	3.28	0.57
卢森堡	44.23	44.23	..	a
马来西亚	7.05	7.05	7.05	0.007
墨西哥	b	b	b	b
新西兰	70.20	112.33	308.90	20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11.63	11.63	..
秘鲁	7.65	5.95	7.65	6
菲律宾	5.29	b	6.97	b
波兰	3.40	..	5.30	..
摩尔多瓦共和国	6.00	6.00	6.61	0.76
罗马尼亚	2.69	2.69	2.97	b
俄罗斯联邦	a	21.55	24.49	..
新加坡	0.24	0.24	0.24	..
斯洛伐克	b	17.13	31.91	b
南非	43.41	43.41	84.41	5
西班牙	63.09	a	64.69	..
瑞典	88.93	91.03	246.65	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99	5.99	6.06	3
突尼斯	0.38	0.38	0.38	0.2
乌干达	b	b	0.14	..
联合王国	14.84	14.84	36.58	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33	2.33	2.33	a
美国	-	..	..	41
越南	a	a	a	a
赞比亚	b	b	b	b
范围	0.1-215	0.2-122	0.1-411	0.007-50

注：数据“同调查中报告的一样”。各国编辑的统计资料往往不同。因此进行国际比较应慎重。

^a 未作出答复。

^b 不能合理获得(即有可能获得, 但经过适当努力未能获得)。

22. 各国拥有枪支的程度大相径庭。正如表 4 所显示, 各国个人枪支拥有者为每 1000 人有 1 名至 120 名。枪支数从每 1000 人有 1 支到 400 支不等。取得拥有枪支许可证的人数为每 1000 人中不到 1 名至每 1000 人中超过 200 名。至少拥有一种枪支的住户所占百分比从低于 0.01% 到 50% 不等。

三、枪支的持有与使用

23. 对于枪支的持有与使用, 向各国提出了一些单独的问题, 因为某些枪支可能被持有, 但未被使用(如只是为了收藏), 或在某种情况下, 一些枪支可能被持有和使用, 但不被拥有(如借用他人的枪支)。

24. 44 个国家允许为狩猎和打靶持有枪支。还有 34 个国家允许为收藏与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持有枪支。在某些情况下, 各国注意到, 对手枪持有和使用的限制比对长枪的更多。

25. 28 个国家允许一个人借用另一个人的枪支, 但在许多情况下, 借枪者须获得拥有枪支的合法许可证。这项要求有时因借枪者处于合法拥有者的直接监督之下而被放弃。

26. 37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对枪支保存实行管制。29 个国家说它们要求将枪支卸下子弹保存。并/或以某种方式保存弹药。35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对枪支运输实行了管制。

27. 37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对为自卫目的、携带枪支实行了管制。多数国家要求持有执照或许可证。30 个国家解释说, 这类许可证的颁发一般只限于如下情况, 如为了个人安全, 或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许可证, 申请者处于危险中。一些国家说明, 在公共场所或聚会地点不允许携带枪支。

四、枪支的合法制造和贸易

28. 请各国政府回答的一个问题是，其国内是否存在制造和进出口枪支的合法企业。^{*} 28 个国家答复说，它们国内有制造枪支的企业；除 4 个国家外，其他所有国家都报告说生产枪支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供应国外市场。

29. 有 26 个国家的企业向国外市场出口枪支。43 个国家报告说有合法枪支进口。

五、枪支走私与其他非法交易

30. 要求答复者回答下述问题：“根据现有证据，是否经常为了非法销售或非法交易的目的，将枪支、枪支构件或弹药运入贵国？”答复分为“经常”、“有时”、“很少”、“没有”。就枪支的非法出口和制造提出了相同的问题。表 5 摘要列出了各种答复。就各种非法活动而言，要求答复者提供重要事例说明。

31. 大多数国家报告了枪支非法销售和分配的问题。许多国家还报告了在某种程度上非法进口枪支的情况：8 个国家报告经常有这种问题，17 个国家报告有时有问题，10 个国家报告了少数案件的证据，只有 5 个国家说明不存在非法进口枪支的问题。据报告，枪支和弹药的非法进口比枪支构件的非法进口更经常。

32. 从答复者提供的说明性案例研究资料来看，有关的问题似乎是，在枪支制造至最终被执法官员发现这段时间内，它被非法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运出。

33. 有 20 多个国家详细说明了走私枪支采用的方法，这包括一些孤立案件，如在机场未向海关申报携带的枪支，或在过境时将枪支藏在机动车辆中，此外，还包括一些较大案件，其情节更加复杂，枪支量很大，而且是合

^{*} 未要求各国说明枪支制造和贸易活动的规模，因为这项要求会造成与衡量有关的困难。

谋作案。提及的枪支种类很多，在不同国家制造，并通过其他各国取得。一些国家注意到非法装运剩余军事武器的现象。各国还说明，非法进口的武器用于各种目的，包括有组织的犯罪，毒品贸易，武装抢劫，部落争斗和叛乱。

34. 只有极个别的国家报告了枪支非法出口的问题。16个国家说明无这方面的证据，15个国家报告说只有个别案件的证据，6个国家报告说有一些案件的证据，3个国家报告说有经常发生案件的证据。对各国而言，非法出口枪支不如非法进口枪支明显，因为边境管制大多侧重入境物品，而不是出境物品。各国说明的枪支非法出口事件的类型与枪支非法进口事件相似。

35. 大多数答复的国家都没有大量证据证明枪支的非法制造。20个国家报告说无这方面的证据，8个国家说明有少数事件的证据，10个国家报告有一些证据。3个国家报告经常发现证据。所说明的事件大多涉及地方制造的，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弱火力枪支。

36. 尽管各国保存关于被盗和丢失枪支数量的统计资料的方法往往不同，但仍有24个国家提供了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数据。枪支数字有大有小，小到1支，多到17,492支。许多国家提供了被窃枪支实例，或说明了偷窃枪支的方式。某些国家说明的一种方式作为入室偷盗或汽车偷窃一部分的枪支盗窃。此外，有的国家还说明了在海关地点偷窃装运枪支的情况。

37. 在调查中，各国普遍同意如下看法，即非法枪支，无论是被窃的，还是非法进口或非法制造的枪支，均卖给了罪犯或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在某些情况下，平民购买非法枪支是为了保护自身安全，在不稳定地区尤其如此。

38. 31个国家表明，它们采用了枪支追踪技术，* 以此在制造商与不同的购买者间，对枪支进行追踪。43个国家说它们对执法官员进行了枪支鉴定培训。

39. 几乎所有国家都提供了有关用于确定官员发现的枪支来源的原始资

* 追踪系指从制造商至购买者(和/或持有者)期间，系统追查枪支和爆炸物，以协助执法官员鉴定嫌疑犯、确定被窃情形，并证实所有权。

料。不少国家提到了其编制的枪支或枪支拥有者国家登记册。在国际一级，刑警组织常被视为一支重要力量。就邻近国家而言，美国酒精、烟草和枪支管制局也被称为一支活动频繁的力量。若干国家说明，向它们提供的原始资料具有局限性，如有关枪支登记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精确，或须检查一些不同的记录制度，而这造成了资源负担。

40. 各国普遍报告说，对犯有枪支走私或贩运罪行的罪犯给予最大限度的严厉惩罚。14个国家规定了5至10年的最长监禁期。在希腊、斯洛伐克和南非，犯下严重罪行要被监禁20年。在印度、牙买加、日本和乌干达，犯下严重罪行要受无期徒刑。新加坡说明，对枪支走私犯有可能判处死刑。在各国，走私和贩运枪支罪的结构不同，因此，可根据有关枪支的数量或类型提出精确的指控。

表 5. 各国非法进出口和制造枪支的频次

国家	进口	出口	制造
阿根廷	a	很少	有时
澳大利亚	有时	很少	无
奥地利	有时	有时	很少
白俄罗斯	很少	很少	无
比利时	有时	很少	无
巴西	经常	有时	经常
布基纳法索	有时	无	无
加拿大	有时	有时	很少
中国	有时	很少	有时
哥斯达黎加	有时	无	无
捷克共和国	很少	经常	有时
丹麦	b	b	b
厄瓜多尔	经常	很少	有时
爱沙尼亚	有时	有时	很少
芬兰	很少	很少	无
德国	经常	经常	无
希腊	很少	无	无
几内亚	经常	有时	经常
匈牙利	a	a	a
印度	经常	无	有时
牙买加	经常	很少	无
日本	有时	无	很少
卢森堡	无	无	无
马来西亚	有时	很少	无
墨西哥	a	a	a
新西兰	很少	很少	很少
巴布亚新几内亚	经常	a	经常
秘鲁	很少	无	无
菲律宾	很少	很少	很少

国家	进口	出口	制造
波兰	有时	很少	有时
摩尔多瓦共和国	无	无	无
罗马尼亚	很少	无	无
俄罗斯联邦	有时	有时	无
新加坡	无	无	无
斯洛伐克	b	无	无
南非	经常	很少	有时
西班牙	有时	很少	无
瑞典	a	a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有时	无	很少
突尼斯	无	无	无
乌干达	很少	无	无
联合王国	有时	很少	很少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有时	无	有时
美国	很少	经常	有时
越南	无	无	无
赞比亚	有时	无	有时
答复合计			
“经常”	8	3	3
“有时”	17	6	10
“很少”	10	145	8
“无”	5	16	20

^a 未作出答复。

^b 不能合理获得(即有可能获得, 但经合理努力不能获得)。

六、枪支滥用情况统计资料

41. 要求各国提供前五年持枪造成死亡以及持枪犯罪的资料。在许多情况下, 依赖所要求的具体资料, 各国无法提供统计资料, 或只能提供部分数据。

42. 表 6 载列最近一年所获得的一些数字, 表明每 100,000 人中杀人, 持枪杀人、自杀、持枪自杀和持枪造成意外杀人所占的比例。持枪造成的死亡总数为每 100,000 人中有 0.07 至 26.97 人。有 23 个国家提供了此类数据, 其中 17 个国家说明, 这类死亡人数为每 100,000 人中有 1 至 5 名。

43. 各国报告的持枪自杀人数为 1 至 18,940 人。正如表 6 显示, 每 100,000 人中, 这类死亡人数从接近 0 至 7.23 人。同自杀(持枪或未持枪进行的自杀)总人数相比, 持枪自杀人数有很大变化。持枪自杀率低至近 0%, 高至 70%。

44. 持枪造成意外死亡的比率在持枪造成的三种死亡率中是最低的, 为每 100,000 人中有 0 至 0.75 人(见表 6)。1 年中持枪造成意外死亡的绝对人数为 0 至 2,375 人。

45. 表 6 还表明了总杀人率和持枪杀人率。这些统计资料最为完整, 因为有 33 个国家提供了这两种比率的数据。此外, 各国的数据差异很大, 每 100,000 人中持枪杀人人数为 0 至 26.63。持枪杀人在杀人总数中占 0 至 88%, 平均持枪杀人率为 27%。

46. 有 15 个国家提供了在持枪杀人中用手枪杀人的情况。1 年中, 用手枪杀人在持枪杀人总数中占 0 至 92%。各国这方面的比例如下: 阿根廷 0%; 巴西 85%; 加拿大 54%; 希腊 3%; 日本 88%; 马来西亚 51%; 新西兰 0%; 新加坡无此杀人案件; 斯洛伐克 79%; 南非 68%; 西班牙 50%; 联合王国 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美国 83%; 和越南 21%。

47. 调查还产生了一些有关如下方面的有限资料: 执行任务时被害的执法人员人数, 罪犯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 受害者的性别以及持枪进行的性骚扰。涉及罪犯和受害者的持枪杀人案件在全部持枪杀人案件中所占的比例为 0 至 80%。

表 6. 各国每 100,000 人中持枪造成的死亡人数

国家	杀人		自杀		持枪造成 的意外死 亡 (3)	持枪造成 的死亡(1, 2 和 3 项 合计) ^a
	合计	持枪杀人 (1)	合计	持枪自杀 (2)		
阿根廷 ^b	3.83	1.5	..	..	..	..
澳大利亚	2.40	0.56	12.77	2.38	0.11	3.05
奥地利	2.14	0.35	c	c	c	..
白俄罗斯	9.86	d	27.26	d	0.23	..
比利时	3.87	..	..	..	..	..
巴西	29.17	25.78	0.63	0.44	0.75	26.97
布基纳法索	0.04	..	0.95	0.14	0.05	..
加拿大	1.99	0.60	12.88	3.35	0.13	4.08
中国	c	c	c	c	c	..
哥斯达黎加	5.52	2.57	6.54	1.61	0.29	4.47
捷克共和国	2.80	0.92	9.88	1.01	0.07	2.00
丹麦	d	d	d	d	d	..
厄瓜多尔	c	c	c	c	c	..
爱沙尼亚	22.11	6.12	39.99	3.63	0.40	10.15
芬兰	3.25	0.87	27.28	5.78	0.12	6.77
德国	1.18	0.21	15.80	1.23	0.03	1.47
希腊	1.33	0.55	3.54	1.30	0.02	1.87
几内亚	0.34	0.03	d	d	d	..
匈牙利	4.07	0.47	33.34	0.88	..	..
印度	d	d	9.76	0.06	0.26	..
牙买加	31.60	18.23	1.46	0.36	0.12	18.72
日本	0.60	0.03	17.95	0.04	0.01	0.07
卢森堡	..	..	..	..	..	..
马来西亚	2.13	0.20	1.83	0.00	0.08	0.29
墨西哥	c	c	c	c	c	..

国家	杀人		自杀		持枪造成的意外死亡 (3)	持枪造成的死亡(1, 2 和 3 项合计) ^a
	合计	持枪杀人 (1)	合计	持枪自杀 (2)		
新西兰	1.35	0.22	13.81	2.45	0.29	2.97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	..
秘鲁	1.41	1.06	0.42	0.10	0.02	1.18
菲律宾	16.89	3.61	d	d	d	..
波兰	2.61	0.27	14.23	0.16	0.01	0.44
摩尔多瓦共和国	17.06	0.63	..	..	..	..
罗马尼亚	4.32	0.12	d	d	d	..
俄罗斯联邦	..	..	..	..	..	..
新加坡	1.62	-	9.89	..	..	..
斯洛伐克	2.38	0.36	13.24	0.58	..	..
南非	64.64	26.63	..	..	..	..
西班牙	1.58	0.19	5.92	0.55	0.26	1.01
瑞典	1.35	0.31	15.65	1.95	0.05	2.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48	3.42	8.08	0.08	0.54	4.04
突尼斯	c	c	c	0.02	-	..
乌干达	..	..	..	..	..	..
联合王国	1.40 ^e	0.13 ^e	7.55	0.33	0.02	0.5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42	0.50	0.88	0.02	0.02	0.53
美国	8.95	6.24	11.54	7.23	0.58	14.05
越南	0.77	0.12	c	0.02	0.04	0.18
赞比亚	10.74	5.37	0.68	0.15	0.02	5.54
提供数字的	36	33	28	28	27	23

国家	杀人		自杀		持枪造成的意外死亡 (3)	持枪造成的死亡(1, 2 和 3 项合计) ^a
	合计	持枪杀人 (1)	合计	持枪自杀 (2)		
国家						
最小数字	0.04	-	0.42	0.005	-	0.07
最大数字	64.64	26.63	39.99	7.23	0.75	26.97
平均数字	7.86	3.28	11.56	1.28	0.17	4.90

注：数字是最近一年报告数。每年的数字依国家和死亡类型的不同而有别。

数据“同调查中报告的一样”。各国编制统计资料的方法往往不同，因此，进行国际比较时应慎重。

- ^a 总数可能包括不同年份的数字。
- ^b 只有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数字(人口约 300 万)。
- ^c 未作出答复。
- ^d 未合理获得(即经过合理努力，未能获得)。
- ^e 只有大不列颠的数据。

七、各国最近提出的政策倡议

48. 许多国家报告了前五年或调查时提出的重要政策或方案倡议。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和联合王国报告了对其有关枪支的立法进行全面改革的情况。据报告，巴西、丹麦、芬兰、印度、牙买加、波兰和南非都在讨论或进行重大的立法改革。8 个国家报告说未考虑在这些领域进行进一步的重大改革。

49. 25 个国家报告说对平民拥有枪支的立法或管理进行了改革，包括对取得许可证提出了新的要求，规定申请许可证时须提供更加详细的资料，进行

了取得许可证所需的安全培训和心理测验,以及对持枪犯罪给予更加严厉的惩罚。中欧国家介绍了根据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91/447/EEC 号指令进行的改革。

50. 25 个国家报告了为防止枪支走私和其他枪支非法交易所采取的重大举措,其中包括加紧边境控制;利用新技术和培训边境管制人员;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如双边协议);与私营工业企业包括运输公司和航空公司达成协议;以及对走私罪给予更加严厉的惩处。一些国家建立了枪支调查单位。

51. 24 个国家报告了执法机构为加强协调或全面提高枪支管制效果所采取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包括采用或发展用于保存记录的计算机;编制新的枪支或枪支拥有者资料登记册;培训执法官员掌握枪支鉴定和发射学知识;以及与其他国家执法机构达成合作安排。

52. 21 个国家报告了使公众进一步了解枪支管制与枪支安全的举措。澳大利亚、南非和联合王国说明,据以使个人上交非法或多余枪支的大赦方案有利于提高公众认识。有些国家还说明,枪支协会和各利益集团对提高公众认识有帮助。

53. 向各国提问,近几年持枪造成的各种事件是否进一步引起了公众的关注,以及是否使政府或执法机构的注意力集中到了枪支管制问题上。27 个国家作了肯定回答。

54. 其他国际数据来源(如卫生组织,刑警组织和国际罪行(受害者)调查)提供了一系列有关枪支造成伤害的程度的有用资料。但是,就其现有形式而言。这些资料来源不能对可比较的伤害程度进行精确而全面的估量。尽管这些资料来源提供了相同国家枪支造成伤害程度的各种不同估计数,但这些变化基本上编制方法不同造成的。

55. 比如罪行受害者调查包括未引起警方注意的事件;所产生的数字通常高于从向警方报告的事件计数中获得的数字。此外,警方提供的杀人计数统计资料常包括杀人未遂案件,因此,这方面数字要高于卫生当局编辑的死亡统计数字。各国警方保存记录的方法往往不同(如有些国家算入受害者人

数, 另外一些国家则算入事件数目), 因此, 难以进行国际一级的比较。

56. 有关枪支造成伤害情况的最为前后一致的成套资料似乎是卫生组织根据国际标准化死因报告编制的枪支造成死亡的统计资料。但是, 又为部分国家分析了输入卫生组织数据库的有关枪支的数据。进行国际枪支管制研究获得的数据包括杀人和自杀人数及比率, 这类数据似乎与列入卫生组织分析的数据相似。

57. 有关枪支管制或枪支贩运情况的可比资料很少。

八、研究结论

58. 专家组一致认为, 所从事的研究第一次进行了名副其实的国际比较说明, 表明了枪支造成伤害的程度以及国家和国际努力对枪支实行管制并减轻枪支伤害的情况。

59. 尽管当时提供的研究数据不能对持枪造成份害的程度作出精确估量, 但确实表明了非法使用或其他未经许可使用枪支所造成的重大伤害, 以下情况就证明了这一点:

(a) 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 持枪造成的死亡包括自杀、杀人和各种事故在每 100,00 人中为 0.07 至 26.97 人;

(b) 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 持枪自杀在每 100,000 人中为 0 至 7.23 人;

(c) 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 持枪造成的各种事故在每 100,000 人中占 0 至 0.75 人;

(d) 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 持枪杀人在每 100,000 人中占 0 至 26.63 人。许多国家的执法官员也成为受害者;

(e) 使用手枪杀人的比例为 0%至 92%;

(f) 罪犯与受害者具有亲属或家庭关系的持枪杀人比例为 0%至 80%。

只有 16 个国家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有关枪支伤害受害者其他特点(如性别或年龄)的资料很少。

60. 其他国际数据来源(如卫生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罪行(受害者)调查)也未提供有关持枪造成伤害的程度和枪支管制情况的精确而全面的比较数据。

61. 近年来,许多国家发现必须提高枪支管制水平。调查数据还证明,如果一个国家发生重大持枪伤人事件,就会影响其他国家制订枪支管制政策的进程。但是,调查数据不能对枪支管制水平进行全面的比较评估。

62. 因此,现有资料来源,包括国际枪支管制研究,仍不能用来评估目前的枪支管制在减轻伤害方面所具有的比较效果。

63. 在国家一级得出的其他一般调查结论包括如下几点:

(a) 作出答复的多数国家都对枪支的拥有、进出口和制造实行国家一级的管制,但在不少国家,却由地区政府,甚至是地方政府负责管理和执行这类管制;

(b) 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对枪支实行某种程序的管制;它们禁止拥有某些类型的长枪和手枪,并限制拥有其他所有枪支;

(c) 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禁止进出口和制造某些类型的长枪和手枪。多数国家还限制进出口和制造所有长枪和手枪。大多数国家就禁止和限制枪支进出口的程度采取了相似的政策,但限制枪支全部进口的若干国家未对枪支出口加以同一程度的限制。没有几个国家报告说未对枪支实行任何限制或禁止;

(d) 大多数作了答复的国家都允许为了狩猎、打靶、收藏和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的目的拥有枪支,包括拥有手枪。39 个国家提出了购买所有长枪和手枪必须取得许可证的要求或类似要求;

(e) 各国拥有枪支的程度大为不同。每个国家个人拥有枪支的比率从

每 1000 人中不到 1 名到 120 名不等。枪支数为每 1000 人不到 1 支到超过 400 支；

(f) 在调查中，各国普遍同意如下看法，即非法枪支，无论是被窃枪支，还是非法进口或非法制造的枪支，均被罪犯或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所使用。许多国家报告说存在某种程度的枪支非法进口现象。没有几个国家报告枪支非法出口问题。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未提供非法制造枪支的实质性证据；

(g) 各国报告说为追踪破获枪支的来源使用了各种原始资料，但数据不充足以及机构间合作不充分造成了一些重大障碍；

(h) 实际上，所有国家都在枪支鉴定和枪支追踪技术使用方面，对警察进行了培训；

(i) 各国普遍报告说对犯有枪支走私和非法交易罪的罪犯给予最严厉的惩处，包括长期监禁。

64. 在国际一级得出的调查结论包括如下几点：

(a) 大多数国家都是根据贸易和海关法律及协议，而不是有关枪支问题的具体协义，对枪支进出口实行管制；

(b) 作出答复的国家确认了某些区域协议，但很少有国家与其他国家达成正式的枪支管制协议，特别是双边协议；

(c) 从答复者提供的说明性案例研究资料看，似乎有必要在调查和检控非法进出口枪支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如果枪支在自制造至最终被执法人员破获期间，已从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运进运出，就更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

65. 关于调查文书，得出的结论是，如若继续进行推行调查举措，就应简化调查文书，减少问题总数，并预先编制若干无确定是答案的问题。

注

- ^a 联合国, 《世界人口展望, 1996 年修订本》, 即将出版。
- ^b 《欧洲共同体公报》, 第 L256/51 号, 1991 年 9 月 13 日。